

# 中华古籍保护计划简报

第三十期

中国国家古籍保护中心编

2010年4月23日

## 2010年全国古籍评审工作会议在京召开

2010年4月11日至19日，“2010年全国古籍评审工作会议”在北京召开。



4月13日，文化部副部长杨志今、国家图书馆馆长周和平、文化部社文司司长于群、文化部社文司巡视员刘小琴、国家图书馆副馆长陈力、

国家图书馆副馆长张志清、全国古籍保护工作专家委员会主任李致忠、全国古籍保护工作专家委员会副主任史金波、全国古籍保护工作专家委员会委员朱凤瀚等第三届全国古籍评审工作委员会委员、第三届全国古籍评审工作《国家珍贵古籍名录》评审专家组成员、助评人员共 85 人参加全体大会。会议的主要内容是布置安排第三批《国家珍贵古籍名录》的评审工作。



杨部长就第三批国家珍贵古籍名录的评审及有关工作提出了如下意见：

第一，要深刻认识古籍保护的重大意义，进一步增强做好工作的责任感、使命感和紧迫感。中华古籍内容丰富，种类繁多，前后跨越几千



年，是中华民族宝贵的文化遗产，也是全人类文明的瑰宝。保护好中华古籍，并将其系统地研究、挖掘和整理，对于继承和发展中华民族文化，构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增进民族团结和维护国家统一都具有极其重要的作用和意义。这也是当代古籍工作者义不容辞的责任。胡锦涛总书记在党的十七大报告中强调：“中华文化是中华民族生生不息、团结奋进的不竭动力。要全面认识祖国传统文化，取其精华，去其糟粕，使之与当代社会相适应、与现代文明相协调，保持民族性，体现时代性。加强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教育，运用现代科技手段开发利用民族文化丰厚资源。加强对各民族文化的挖掘和保护，重视文物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做好文化典籍整理工作”；2010年1月，温家宝总理在中华书局来信上批示：致力于弘扬中华传统文化，努力提高古籍整理出版水平。2009年10月李长春、刘延东同志分别在中办秘书局每日汇报上就海外中华古籍的普查工作做出重要批示，要求尽快开展有关工作。去年年底和今年年初，刘延东同志就古籍整理、西藏古籍保护工作做出重要批示，古籍整理、保护、利用是关系中华文化传承的大事，必须科学规划，加大支持力度，做好新版古籍集成工作。西藏古籍保护确需加强。整理出版中华医藏，意义深远。中央领导同志的重要批示，为我们进一步做好古籍保护工作提出了新的要求，指明了方向。我们要深入学习领会中央精神，进一步增强做好工作的责任感、使命感和紧迫感。抓住机遇，克服困难，扎实工作，切实肩负起党和人民交给的神圣职责。

第二，正确处理古籍保护和利用的关系，进一步巩固和扩大古籍保

护的成果。保护古籍的最终目的是提供利用，为现实服务，为社会服务，为广大读者服务。古籍的合理开发与利用，将体现古籍保护工作的价值和成效。使保护与利用形成良性互动，在做好古籍保护抢救工作的基础上，如何正确处理古籍保护与合理利用的关系，是当前进一步推动古籍保护事业深入发展的重大课题，必须引起我们的高度重视。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古籍保护工作的意见》明确指出：加强古籍保护工作要坚持“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加强管理”的方针。在古籍的合理利用方面，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要做好三个方面的工作：一是要立足于现有工作基础，坚持从实际出发，与时俱进，对古籍利用工作进行科学规划，对古籍进行系统整理和深入发掘，使古籍中蕴藏的传统文化与当代社会相适应，与现代文明相协调，为现实服务。二是要根据古籍类别、内容，存世状况等，区别不同情况，采取缩微、影印和数字化并举等方式，加大整理出版力度，并向社会开放古籍资源，提供方便快捷的古籍文献服务。三是要按照中央领导同志的批示精神，认真做好有关整理出版《中华医藏》等的论证工作。要在前期工作上，抓实做好第三批《国家珍贵古籍名录》的评审工作。要继续发扬严谨细致的工作作风，按照评审办法，严格执行评审标准和程序，确保评审工作的公平、公正和公开；要坚守宁缺勿凑，优中选优，评好每一部古籍；要以科学态度、发展眼光，研究解决评审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如外文古籍和特殊藏品是否可以进入《国家珍贵古籍名录》的问题；要发挥好专家的重要作用。参加评审的专家是一支具有很高学术造诣、富有经验的团

队，评审工作的学术性和专业性都很强，要紧紧依靠专家，充分发挥专家作用。希望专家本着对历史，对人民，对子孙后代负责任的精神，坚持原则，实事求是，确保评审工作的准确客观。

全国古籍保护工作专家委员会主任李致忠宣讲了《国家珍贵古籍名录》评审办法和本次评审坚持的原则，主要是坚持标准、实事求是、严肃认真。



此次评审由于时间紧任务重，高龄专家和工作人员一起加班加点，尽力完成一万两千余部申报古籍的逐一评审工作。

---

主送：文化部、部际联席会议成员单位领导、全国古籍保护工作专家委员会成员  
抄送：各省（市、自治区）文化厅、古籍保护中心等